

证券代码：870430

证券简称：海存志合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 审议《关于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科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科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珊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电话：010-62983199 传真：010-62987323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1

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